

证券代码：873874

证券简称：涅生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先桃、子公司广州云上智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担保。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行为，为自愿、无偿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有关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 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所处地域、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

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玲、周理高

2026 年 4 月 28 日